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92	惠和股份	2022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远大联盟 律师事务所洪幼晖、王松三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 (三)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度职责履行情况作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现将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拟不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联系人：张小珍 电话：0592-5908278 传真：0592-55241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